股票代號：173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107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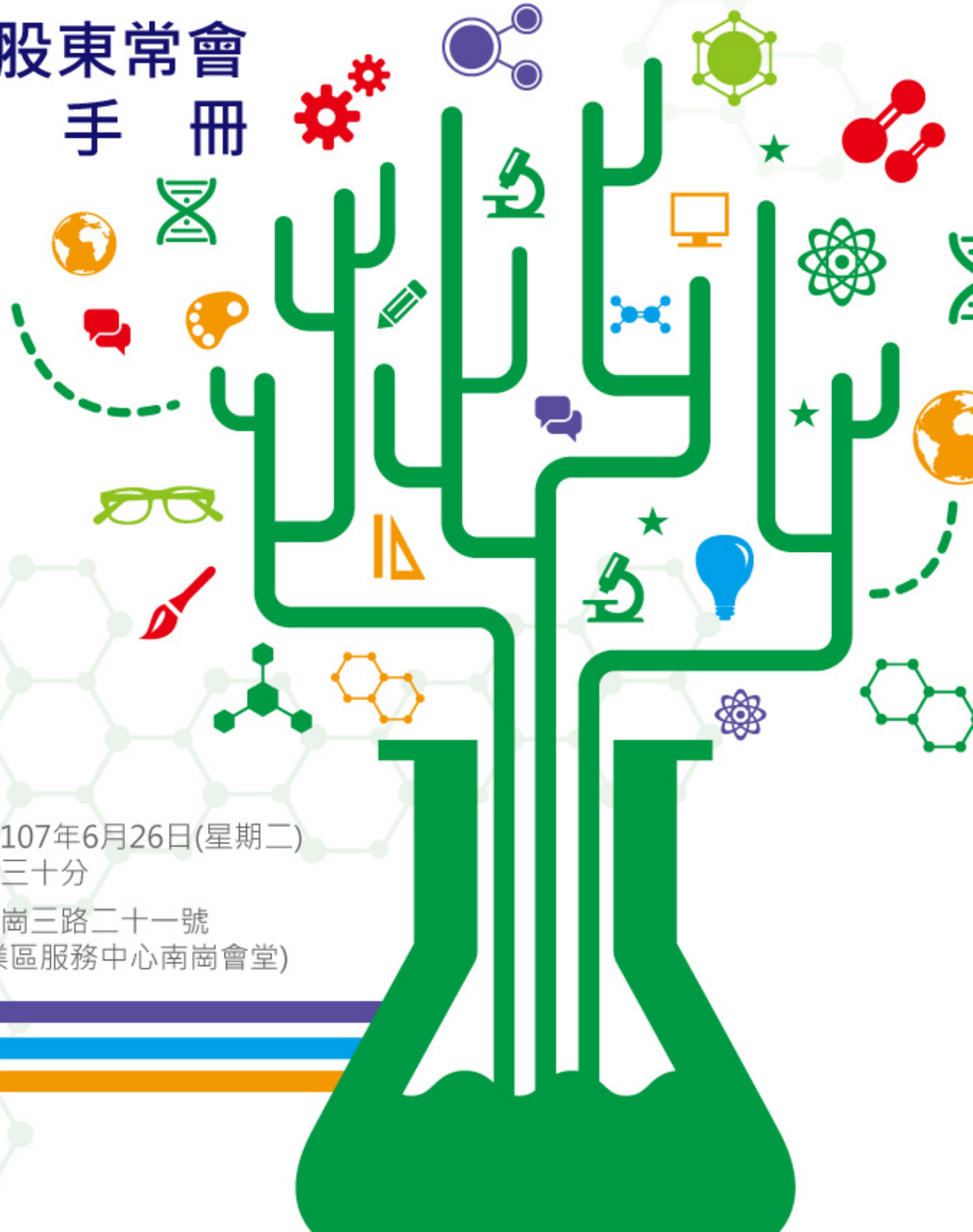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
(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參、 附錄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2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六、新任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38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九、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十一、公司章程 ……49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52

壹、開會程序：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二十一號(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南崗會堂)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案。

五、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按章程提撥106年度員工酬勞5%、董監事酬勞2%，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751,886元及1,500,75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〇七年度營運計劃。

說　明：請參閱附錄一(第6～10頁)。

案由三：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錄二(第11頁)。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446,400 (美金15,000)	NTD306,314 (美金10,293)

2.資金貸與：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仟元)
日勝化工(股)公司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119,040 (美金4,000)	NTD- (美金0)
NEOLITE INVESTMENTS LTD.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NTD89,280 (美金3,000)	NTD47,616 (美金1,600)
NEOLITE INVESTMENTS LTD.	日勝化工(股)公司	NTD59,520 (美金2,000)	NTD29,760 (美金1,000)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另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提請　承認。

2.檢附前項各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6～10頁)、附錄三(第12～31頁)。

決　議：

案由二：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32 頁)。

2.擬分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9,694,000 元正,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33～37 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暨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類別	被提名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何文杰	學歷：私立淡江大學化學系 經歷：杰華化工公司業務經理、日勝　化工(股)公司董事長、克哲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肯美特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973,532	不適用
董事	寶建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蔡乃湧	學歷：鹿港國中 經歷：寶成國際集團全球供應鏈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法人	3,352,771	不適用
			個人	0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人 百百 聰	學歷：大阪大學法學部 經歷：東海銀行(現三菱東京 UFJ 銀行)、愛克工業株式會社常務董事	法人	49,793,388	不適用
			個人	0	

類別	被提名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人 海老原 健治	學歷：名古屋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科 經歷：愛克工業株式會社第一接著劑開發小組開發領隊、電子公司開發部電子材料課長、R&D 中心長、愛克工業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法人	49,793,388	不適用
			個人	0	
董事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人 大村 信幸	學歷：東京大學經濟部 經歷：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愛克工業株式會社常務董事	法人	49,793,388	不適用
			個人	0	
獨立董事	陳朝暉	學歷：紐約市立大學化學研究所 經歷：英威達台灣分公司台灣區董事總經理、亞太區總經理、台灣杜邦(股)公司亞太區總經理	0		否
獨立董事	東山 三樹雄	學歷：慶應大學商業部 經歷：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台灣三井物產(股)公司董事長	0		否
監察人	劉威東	學歷：私立淡江大學化學系 經歷：僑瑞化工副總經理、日勝化工(股)公司總經理、日勝化工(股)公司董事	2,255,412		不適用
監察人	盧惠彬	學歷：省立高雄高工化工科 經歷：南亞塑膠公司領班、大一化學公司副理、大穎企業公司副總經理、日勝化工(股)公司副總經理、日勝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2,196,193		不適用
監察人	蘇逸修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刑法組 經歷：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黑田日本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律師	0		不適用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解除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8 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325,124	3,007,333	10.56%
營業利益	112,011	178,783	-37.34%
稅前淨利	106,399	116,070	-8.3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實績如上表所示，和一〇五年度相比，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呈現衰退，主因係一〇六年度相關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成品售價無法完全反映，加上新台幣升值影響，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呈現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 3,073,929 仟元，負債總額為 1,660,831 仟元，負債比為 54.02%，流動比率為 138.89%。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8	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1	5.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70	11.67
純益率(%)	1.88	2.43
每股盈餘(元)	0.63	0.74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106 年度
費用金額(仟元)	77,496
佔營業收入(%)	2.3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高折射率丙烯酸單體
b.高官能度丙烯酸單體
c.不黃變架橋劑
d.環保無溶劑軟包裝接著劑
e.符合溶劑回收系統之紡織上膠用溶劑型聚氨酯樹脂
f.特殊油墨用溶劑型聚氨酯樹脂
g.軟質聚氨酯發泡膜材(Kirin Film)
h.低模溫製程需求用大底、中底系統料
i. 輕量化耐水解鞋墊系統料
j. 高反彈耐水解運動鞋用中底系統料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在下游產業的應用部份，一方面將聚焦於運動、休閒等民生消費領域，包括運動鞋服、袋包、器材，以及戶外活動等產業的機能性材料需求，同時結合台灣相關龍頭代工產業的上下游開發及行銷結合，深耕國際品牌通路。另一方面也將擴展從傳統木器到 3C 光電塗料的應用，開創利基型產業領域。由於 AICA 的加入，也會針對 PU 樹脂在建築甚至電子與汽車相關的產業進行投入。

2.在產品系統的開發部分，將全力投入符合現代趨勢的綠色與環保材料，包括無溶劑一液、二液型 PU，熱可塑 PU，水性 PU，以及低耗能的紫外光硬化壓克力樹脂等。持續開發在材料本身具低汙染性，同時在製程更有低耗能的加工特性的產品，以期為綠色地球盡一分心力。

3.為進一步貼近與服務運動產業之品牌客戶，107 年將持續投入無溶劑機能性 PU 薄膜的量產與開發，深耕機能性紡織貼合，以及無溶劑 PU 合成革之應用市場。

4.在集團的資源整合方面，一方面強化台灣南崗與廣東黃江廠的產銷互補，更要結合 AICA 與其他子公司在光電與塗料領域的行銷通路，擴大在大中華地區的統合綜效。

5.東南亞是日勝集團在未來幾年的發展重點。除了 106 年度成立的泰國營運據點外，107 年將持續增加對東南亞其他地區，包括越南及印尼等，投入人力資源，同時與 AICA 配合規劃未來可被執行的合作與投資方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銷售類別	PU 樹脂	PE 樹脂	其他產品
數量噸數	38,346	2,907	1,549

上列預期數量係依據 106 年度銷售情形，參酌 107 年整體經濟情況預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加強穩定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2.快速反映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規格需求，及早取得市場。

3.加強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工作，主動貼近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強化集團功能：設總經理辦公室，統整集團執行功能，以及各事業單位營運事務，提昇集團功能位階，充份利用內部資源，發揮最大價值。

-提昇專責團隊當責能力：將集團財務、行銷、研發及供應鏈建構成集團管理中心，各自聚焦在特定領域經營管理，使為各自目標及策略發展當責擔當，今年在強化的集團架構下，發揮利潤創造的角色。

-核心能力的重新檢視及聚焦：從內檢視核心能力的價值及展延性，同時也結合既有的行銷及研發能力，創新產品並持續核心能力的發展。

-製造服務業導向的經營聚焦：以創新的思維及眼光重新審視既有產業價值鏈的特

性，尋找新的利基，提供差異化的價值，所以以 T2.5 世代製造服務導向的企業文化形塑，是日勝未來永續經營策略的重點。

–以終為始：以滿足終端產業與市場的需求為起點，以植基於精密化學與材料科技的核心能力，深耕與聚焦於利基型市場。展望今年對於整體解決方案的聚焦，須跨出原有產品應用市場範圍，以創新的思維，整合產品現有應用技術，提供客戶具有更高附加價值且符合未來減碳、低污及綠色大趨勢的創新產製流程。

-藉由"國際代工"合作模式來改善生產技藝、產品品質與提高生產良率等相關的生產製程。

-經由 AICA 合作平台，拓展建築、光電、膠黏劑等領域，以提昇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新興市場。

-持續招聘培訓優秀人才，來達成中長期的組織目標。

-依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提升內部核心技術。

-除專注發展綠色與環保產品開發外，同時因應環保意識，降低廢棄物產出，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及其對策

1.台灣在 ECFA 到其他國家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進程

2015 年 6 月大陸與韓國簽訂 FTA，雖然台灣 2010 年取得 ECFA 進程，並在 2011 年降低關稅貿易障礙。觀察過去幾年，大多同業包括本公司在內，並未增加對大陸出口，競爭力並未明顯提升，究其原因，是因為中國原料供應鏈多已自足，出口仍有退稅障礙，但是內銷競爭力仍強。

對策：發揮兩岸供應鏈平台，採較具彈性的營銷策略。目前銷售東南亞鞋材由黃江廠及南崗廠出口，而一般 PU 合成樹脂，因優勢在台灣，以南崗廠出口為主。

2.同業的競爭模式

因 2017 年主要原料價格持續上漲，相關合成樹脂產品等成本亦隨之增加，加上中國的經濟走緩及產能過剩供過於求情形下，市場價格無法完全反映成本，致 2017 年營業毛利較前年度下滑。

對策：堅持正規經營，銷售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與客戶建立互助、互信的夥伴關係；推動精益生產，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無益浪費，創造經濟價值。

(三)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及其對策

1.持續節能減碳政策方向

各地近年來受環保議題升高，限縮化工業發展，影響產業營運甚鉅。

對策：在產品面，已選擇特定客戶發展〝承諾〞專案(Commit , Concept – Orientation – Material – Manufacture – Integration – Transportation) 發展綠色產品；在營運面，降低對高污染能源的依賴，並配合政府政策汰換老

舊高耗能設備，推動精益生產，加強廠內廢棄物再利用，降低廢棄物排放；在公司形象上，已從事企業造林、減廢、回收、潔淨能源等方式，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2.歐洲實施之 REACH 化學品管制措施

自 2009 年，歐元區正式實施 REACH 法案，也就是化學品履歷表制度，無法提出產品內原物料來源證明，且及時向歐盟註冊並得批准，將禁止產品銷歐。

對策：本公司已陸續向歐盟註冊產品，2018 年將持續進行未註冊產品之註冊。

3.北美在有害化學物質或重金屬含量擴大管制範圍

輸往北美商品，化學有害物質或重金屬的管制愈趨嚴格，致使許多具特別性能的化學品不能再使用。

對策：本公司已依品牌要求，全面產品皆能符合外銷規格。

4.因應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經濟配套措施

今年大陸各地法定工資繼續上調，這對企業經營是個非常沈重的負擔，再加上大陸中央一連串為穩定房市所採取的金融出台政策，更使得資金成本加重。

對策：本公司已在大陸政府政策出台前，完成薪資調整，確保人力資源，而各地工廠資金運籌，也都由集團統一調度，降低資金操作風險。

(四) 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其對策

1.2018 年原油價格及對全球貨幣市場之影響

受美國油頁岩及替代能源產量增加、OPEC 與其他產油國產量減少、美金升值與預期全球需求趨緩的影響下，根據美國能源資訊局(The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2018 年和 2019 年原油平均價格約每桶美金 62 元，較 2018 年 2 月每桶下滑美金 3 元。

2017 年 8 月天然瓦斯平均價格在歐洲、日本與美國較 2017 年 2 月下滑約 19%。天然瓦斯價格隨著季節因素、美國和俄羅斯強力供給與低油價而下滑。

2017 年 8 月煤平均價格在澳洲與南非較 2017 年 2 月上漲 16.50%，乃因中國煤的強大需求、中國政府在幾個港口限制進口低價煤與澳洲煤礦的勞工爭議等。

由於中國和美國的需求趨緩，金屬價格在 2017 年 6 月來到最低點；隨著中國總體經濟的改善，金屬價格在 2017 年 8 月又開始上揚。

基本上，美國如預期在 2017 年 6 月調升短期利率 1-1.25%，導致美金貨幣貶值約 7%。

對策：持續關注原油價格，在適當時機，購入具價格競爭力優勢的原料，來增加產品成本優勢；外銷政策持續採分散原則，除維護既有區域市場外，更積極開發東南亞、印度及拉丁美洲等市場。

2.中國在 2018 年的成長放緩

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估計中國在 2017 年經濟成長率從 2016 年

的 6.7%上升到 6.8%，預計 2018 年經濟成長率為 6.5%。

中國的經濟活動因政策緊縮而逐漸放緩，主要來自金融行業的脆弱性、已開發經濟體提高貿易保護政策的可能性及地理政治緊張情勢的提升等。

對策：目前，廣東廠持續經營，製造、銷售及服務大陸地區之所有客戶；另，上海貿易單位除代理原特化品業務外，亦整合華東區集團業務發展工作。

3.美元貶值之影響

美元於 2018 年會溫和貶值，使部分亞洲貨幣受壓。

對策：若美元持續貶值，公司出口值會隨之減少，公司利潤亦會受影響而下滑；為抵銷"美元貶值"影響，公司可以在原物料採購時，以"美元"方式交易，來適時反映生產成本，將利潤拉回；另一方面須開發、銷售高附加價值之高單價新產品，來有效抑制美元貶值之影響。

今天承蒙各位女士、先生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以戰戰競競、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態度來迎向挑戰，共創利潤回饋股東及社會，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何文杰

經 理 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劉　威　東

監　察　人：盧　惠　彬

監　察　人：蘇　逸　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三、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暨核算提列之備抵應收帳款呆帳金額。
2. 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並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確認提列呆帳之適足性。
3. 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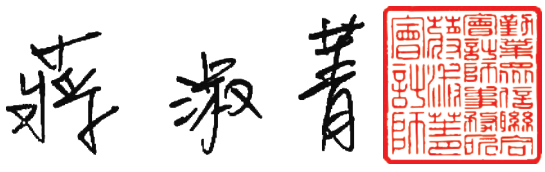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日月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262	2	$ 5,97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73,254	3	55,988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70,164	11	262,97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122,496	5	55,01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20,774	1	12,303	1
130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44,291	13	294,163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1,554	-	6,5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88	-	3,9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4,683	35	696,876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40,852	37	958,441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87,383	27	506,886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542	-	1,691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77	-	1,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554	-	3,7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45	1	72,56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3	-	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41,176	65	1,545,373	69
1XXX	資產總計	$ 2,535,859	100	$ 2,242,24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427,037	17	$ 255,496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29,926	5	129,880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87,940	4	125,440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99,859	8	139,98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81,554	3	56,0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014	-	3,5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35	-	1,48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4,664	1	32,1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02	-	5,5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3,231	38	749,498	33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16,749	5	24,12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781	1	38,1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530	6	62,244	3
2XXX	負債總計	1,122,761	44	811,742	3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99,388 仟股	993,880	39	993,880	44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4	98,01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534	8	188,21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721	5	130,035	6
3400	其他權益	(10,054)	-	20,364	1
3XXX	權益總計	1,413,098	56	1,430,507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35,859	100	$ 2,242,249	100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701,576	100	$ 1,457,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1,528,615	90	1,273,173	87
5900	營業毛利	172,961	10	184,649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561)	-	(3,76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766	-	4,62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3,166	10	185,504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4,753	3	57,583	4
6200	管理費用	46,076	3	46,8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17	2	45,47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546	8	149,864	11
6900	營業淨利	27,620	2	35,6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44,072	3	55,660	4
7100	利息收入	99	-	4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8,110	-	4,166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十八）	(1,385)	-	(11,0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 8,229)	(1)	($ 4,98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502)	-	(1,0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65	2	43,288	3
7900	稅前淨利	69,785	4	78,9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7,082	-	5,696	-
8200	本年度淨利	62,703	4	73,232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22)	(2)	(14,8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6,104	-	1,3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18)	(2)	(13,50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285	2	$ 59,732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63		$ 0.74	
9810	稀　釋	$ 0.63		$ 0.73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75,783	$ 168,619	$ 33,864	$ 1,470,1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28	(12,42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99,388)	-	(99,38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73,232	-	73,23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00)	(13,50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32	(13,500)	59,73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188,211	130,035	20,364	1,430,5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23	(7,32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49,694)	-	(49,69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2,703	-	62,70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18)	(30,4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703	(30,418)	32,2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95,534	$ 135,721	($ 10,054)	$ 1,413,098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785	$ 78,92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562	57,000
A20200	攤銷費用	706	1,777
A20300	呆帳費用	-	3,390
A20900	利息費用	8,229	4,982
A21200	利息收入	(99)	(4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072)	(55,6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6)	4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3	1,825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05)	(85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5	1,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266)	(4,582)
A31150	應收帳款	(78,217)	(43,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91	(6,307)
A31200	存　　貨	(50,661)	(50,1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3)	949
A32130	應付票據	(37,500)	46,327
A32150	應付帳款	61,223	57,7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91)	(6,466)
A32200	負債準備	(45)	(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7	1,5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24)	87,6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	4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97)	(5,0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19)	(12,6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57)	70,4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3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32)	(13,1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2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14)	20,9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	(1,4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5	(5,0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578)	(96,1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344	66,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12)	(37,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94,629	1,187,722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621,106)	(1,148,0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46	20,00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3,3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8,179)	(32,166)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7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99,3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756	(71,90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287	(38,5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5	44,4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262	$ 5,975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暨核算提列之備抵應收帳款呆帳金額。
2. 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並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確認提列呆帳之適足性。
3. 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7,871	11	$ 439,118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65,180	5	115,580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734,800	24	653,15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五）	95,999	3	35,5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6,989	-	20,4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696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667,633	22	576,897	21
11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五及二六）	1,554	-	6,543	-
1410	預付款項	17,911	1	33,3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411	1	37,9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4,044	67	1,918,639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932	1	7,8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54,162	31	794,67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542	-	1,69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710	-	2,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779	-	7,3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45	-	72,56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6	-	55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8,039	1	20,3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9,885	33	906,991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73,929	100	$ 2,825,63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788,916	26	$ 661,825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49,907	5	149,869	5
2150	應付票據	101,806	3	136,374	5
2170	應付帳款	285,698	9	197,41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10,303	4	123,7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430	1	11,1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35	-	1,48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4,664	1	32,1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11	-	7,2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3,270	49	1,321,263	47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16,749	4	24,12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0,334	1	49,2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78	-	5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561	5	73,860	2
2XXX	負債總計	1,660,831	54	1,395,123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99,388 仟股	993,880	32	993,880	35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3	98,0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534	6	188,21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721	5	130,035	4
3400	其他權益	(10,054)	-	20,364	1
3XXX	權益總計	1,413,098	46	1,430,507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73,929	100	$ 2,825,6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3,325,124	100	$ 3,007,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2,859,048	86	2,457,551	82
5900	營業毛利	466,076	14	549,782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3,533	5	166,801	5
6200	管理費用	113,036	4	123,5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496	2	80,69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065	11	370,999	12
6900	營業淨利	112,011	3	178,7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659)	-	(490)	-
7100	利息收入	886	-	1,955	-
7190	其他收入	13,964	-	12,0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8	-	(1,31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二十）	184	-	(60,238)	(2)
7250	處分投資利益	-	-	14	-
7510	利息費用	(16,203)	-	(13,05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3,912)	-	(1,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2)	-	(62,71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06,399	3	$ 116,0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3,696	1	42,83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2,703	2	73,232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22)	(1)	(14,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6,104	-	1,3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18)	(1)	(13,5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285	1	$ 59,73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3		$ 0.74	
9810	稀　釋	$ 0.63		$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75,783	$ 168,619	$ 33,864	$ 1,470,16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28	(12,42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99,388)	-	(99,38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73,232	-	73,23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00)	(13,50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32	(13,500)	59,73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188,211	130,035	20,364	1,430,5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23	(7,32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49,694)	-	(49,69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2,703	-	62,70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18)	(30,4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703	(30,418)	32,2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95,534	$ 135,721	($ 10,054)	$ 1,413,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399	$ 116,070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524	103,691
A20200	攤銷費用	941	1,90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878)	11,361
A20900	利息費用	16,203	13,050
A21200	利息收入	(886)	(1,9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9	4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8)	1,3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7	3,9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82)	18,1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003)	113,397
A31150	應收帳款	(131,267)	(62,5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3	15,767
A31200	存　　貨	(92,098)	(49,919)
A31230	預付貨款	15,477	(16,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31	7,703
A32130	應付票據	(34,568)	45,512
A32150	應付帳款	89,278	29,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99)	(5,131)
A32200	負債準備	(45)	(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9	(1,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17	344,1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0	1,9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56)	(13,0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191)	(62,3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60)	270,6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32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36)	(38,3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2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7)	(2,5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	5,825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3,645)	(1,4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5	(5,0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786)	(99,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680)	(149,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723,975	4,487,34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567,338)	(4,405,5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38	39,99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3,3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8,179)	(32,1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99,3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102	(9,7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409)	(19,42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1,247)	92,1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118	347,0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871	$ 439,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附錄四、盈餘分配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73,017,955
106 年度稅後淨利	62,702,9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70,29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54,691)	
		46,377,946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9,395,9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附註 2)		49,69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701,901

附註：

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2. 目前係以發行股數 99,388,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分配 106 年度盈餘 46,377,946 元及 105 年度盈餘 3,316,05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3.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附錄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	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	
一、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一、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一)業務往來：與公司業務往來一年以上且無退票紀錄者。	(一)業務往來：與公司業務往來一年以上且無退票紀錄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二)短期融通資金：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二、資金貸與總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	
(一)業務往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該項業務(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往來之月平均金額。	(一)業務往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該項業務(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往來之月平均金額。	
(二)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以上兩者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以上兩者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該客戶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之月平均金額。	(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該客戶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之月平均金額。	
(二)短期融通資金：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短期融通資金：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融通期限：以貸與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	(一)融通期限：貸出資金以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原則。但得視需要展期續約，惟仍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修正文字。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往來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且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往來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且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一)徵信：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以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可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以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可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 2. 若屬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4. 經辦人員在辦理徵信調查時，應就上述事項查明後實填於簽呈中。 5. 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不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6.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保全： 1.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	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 2. 若屬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4. 經辦人員在辦理徵信調查時，應就上述事項查明後實填於簽呈中。 5. 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不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6.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保全： 1.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5.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款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住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且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8.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轉投資子公司於有資金需求時，得擬定借據條款，經借款人簽章，並完成應有之核准程序後，辦理撥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5.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款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住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且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8.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轉投資子公司於有資金需求時，得擬定借據條款，經借款人簽章，並完成應有之核准程序後，辦理撥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應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應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後續控管措施：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後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同時專人設帳追蹤記錄利息支付、約定償還日期等情形，並密切注意借款人資金使用、償債能力及信用狀況。	(四)後續控管措施：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後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同時專人設帳追蹤記錄利息支付、約定償還日期等情形，並密切注意借款人資金使用、償債能力及信用狀況。	
(五)逾期債權處理：逾期債權一但發生，除積極求償外，並於一個月內視情形需要就其	(五)逾期債權處理：逾期債權一但發生，除積極求償外，並於一個月內視情形需要就其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進行法定求償程序。 六、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及時間內將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本項資訊。 七、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八、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之事項。	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進行法定求償程序。 六、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及時間內將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本項資訊。 七、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八、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之事項。	

附錄六、新任董事競業情形一覽表

董　　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何文杰	克哲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肯美特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陳朝暉	亞福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蔡乃湧	寶成工業(股)公司全球供應鏈管理總部	副總經理
	Twinway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彰洋材料(股)公司	董事
	High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Chang Yang Vietnam Plastic Co., Ltd.	董事
	PT. Ever Tech Plastic	董事
	PT. DahSheng	董事
	Natural Options Limited	董事
	中山華慶泡綿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華慶泡綿有限公司	董事
	Prosperlink Limited	董事
	元盛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立茂數位印刷(股)公司	董事
百百　聰	Aica Kogyo Co., Ltd.	常務董事
	Aica Asia Pacific Holding Pet.Ltd.	董事
大村　信幸	Aica Kogyo Co., Ltd.	常務董事
	Aica Asia Pacific Holding Pet.Ltd.	董事長
	西東京 Chemix 株式会社	董事
	昆山愛克樹脂有限公司	董事
	愛克樹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海老原　健治	Aica Kogyo Co., Ltd.	執行董事、機能材料公司長
	西東京 Chemix 株式會社	董事

附錄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何文杰	6,973,532	7.02%
獨立董事	吳憲明	0	0.00%
獨立董事	何進福	0	0.00%
董事(註 3)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百百 聰	49,793,388	50.10%
董事(註 3)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海老原 健治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6,766,920	57.12%
監察人(註 3)	劉威東	2,255,412	2.27%
監察人(註 3)	盧惠彬	2,196,193	2.21%
監察人(註 3)	蘇逸修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451,605	4.48%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93,8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388,000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 80%，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51,04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5,104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三、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任期與 104.06.22 選任之董事、監察人相同，並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董事 7 席及監察人 3 席全面改選案。

附錄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30623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 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各項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程序：

一、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一)業務往來：與公司業務往來一年以上且無退票紀錄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二、資金貸與總額：
(一)業務往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該項業務(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往來之月平均金額。
(二)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以上兩者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該客戶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之月平均金額。
(二)短期融通資金：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融通期限：貸出資金以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原則。但得視需要展期續約，惟仍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往來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且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以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
2. 若屬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4. 經辦人員在辦理徵信調查時，應就上述事項查明後實填於簽呈中。
5. 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不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6.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保全：
1.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4.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5.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款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住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且在保

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8.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轉投資子公司於有資金需求時，得擬定借據條款，經借款人簽章，並完成應有之核准程序後，辦理撥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後續控管措施：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後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同時專人設帳追蹤記錄利息支付、約定償還日期等情形，並密切注意借款人資金使用、償債能力及信用狀況。

(五)逾期債權處理：逾期債權一但發生，除積極求償外，並於一個月內視情形需要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進行法定求償程序。

六、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及時間內將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本項資訊。

七、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八、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之事項。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九條 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作業程序：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該項業務(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往來之季平均金額。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

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為背書保証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証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証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閱；財務部門應就保証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五)本公司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

(七)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對外背書保證，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八)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需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後續管控措施：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疑慮時，應及時報告董事長，並依指示適當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及時間內將上月份公司背書保證之有關資料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本項資訊。

七、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之事項。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亦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非公開發行者，本公司將代為公告申報其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之相關訊息。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有無蓄意、有無行政瑕疵及造成公司損失情形，參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論處。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0622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為抽籤。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填列各選票選舉權及出席證號碼。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Ｂ、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Ｄ、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Ｅ、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Ｆ、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Ｇ、所填被選舉人姓名錯誤者。

Ｈ、塗改處未加蓋選舉人之印鑑者。

Ｉ、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九、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人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請監票人批明理由並簽章。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一、開票記畢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用紙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股東會議規則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訂　　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公司章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三聚氰胺樹脂、鄰苯二甲酐樹脂、壓克力樹脂、石炭酸樹脂、環氧樹脂、氨基甲酸酯樹脂、尿素樹脂、矽酮樹脂、 聚酯樹脂、丁烯二酸樹脂等各種塗料用、油墨用、造紙用、紡織用、建築用、防水用、膠皮用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二、 膠合劑、表面處理劑、彈性體樹脂塗料、各種發泡體樹脂及其加工品接著劑、塑膠加工用安全劑並觸煤等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管制品除外）。

三、 各種樹脂助劑、添加劑之製造及銷售。

四、 有關上項國內外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長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其薪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其數額依照本公司「新進人員核薪管理辦法」標準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營業務為 PU 樹脂之製造與銷售，屬於技術密集之化工業，產業特質為成熟且獲利穩定。由於技術層次提昇之需要，未來數年具有擴廠之可能，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原則上，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附錄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16日至107年4月2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次擬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及監察人提名名單。

（二）受理提名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依法定程序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作業，於受理期間結束後彙整相關資料，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提名名單，擬提請股東常會就通過審查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進行選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 文 杰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傑登廣告|設計編印
02-29257555